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事谭帼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林程先生、封华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周乔先生、李卫宁先生、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乔先生任主任委员；

李卫宁先生、周乔先生、谭帼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卫宁先生任主任委员；

谭帼英女士、林程先生、戴斌先生、黄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谭帼英女士任主任委员；

周乔先生、李卫宁先生、李胜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乔先生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胜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李胜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李胜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传真：0758-8510077

电子邮件：board@c-hfcc.com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兰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谭帼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化工二系辅导员、系团总支副书记、校团委副书记、数学系党总支副书记，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挂职任区委常委，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华信英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肇庆华富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锋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端州区政协常委。现任高要华锋董事长、无锡华锋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谭帼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5,5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为其女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董事长简历：

林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 9502 客车厂助理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

林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68,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封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

封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林程简历同上。

陈宇峰，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肇庆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华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高要华锋总经理及董事、广东碧江董事、宝兴华锋监事、华锋机电执行董事、北京华锋新能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理工华创董事、广西华锋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陈宇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1,500 股，通过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0.27%，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之女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胜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会计主管、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肇庆市宏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市英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行财务经理。现任广西华锋董事，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胜宇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66,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秘书李胜宇简历同上。

五、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刘兰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众和化成铝箔有限公司质检员、本公司品管部总检、稽核中心主管、采购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部长。